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及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十股派送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0.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即每股转增0.6股。

● 扣税前每股现金分红0.05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045元；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元。

●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

● 除权除息日：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已于2016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5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 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具体分配方案

公司 2016 年 1 月份实施了非公开发行方案，新增股本 24,985,803 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 216,450,000 股增加到 241,435,803 股。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总股本 241,435,80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2,071,790.15 元，以总股本 241,435,80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本次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241,435,803 股增至 386,297,285 股。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

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的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因此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三、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4日

除权除息日：2016年6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27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16年6月28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除上述股东外，其余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帐户。

六、股本结构变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6,467,913	9,880,748	26,348,661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542,876	2,725,726	7,268,602
	其他	3,975,014	2,385,008	6,360,02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4,985,803	14,991,482	39,977,28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16,450,000	129,870,000	346,32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16,450,000	129,870,000	346,320,000
股份总额		241,435,803	144,861,482	386,297,285

七、按新股本总额摊薄计算的 2015 年度每股收益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 386,297,285 股摊薄计算的 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10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10-84569688

九、备查文件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1日